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1年度上聲議字第23號

聲請人 林○茂 住址詳卷
被告 PHAM MINH DINH
(其餘被告略)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0年度偵字第4172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原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，再議之聲請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(略)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檢 察 長 費 玲 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書 記 官 李 亞 裴

告訴人如不服本件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。

上列節錄部分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李 亞 裴

